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垒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674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284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简称为“更新期间”）。本所就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

与所列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2,205.31 万元、9,678.72 万元、9,478.28 万元及 3,122.6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如下：

（一）同创创新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2628X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401-F4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25,00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07-01
合伙期限	2013-07-01至2022-07-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同创创新的合伙期限由“2013-07-01 至 2021-07-01”变更为“2013-07-01 至 2022-07-01”。

（二）同创富瑞

同创富瑞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BG3J7B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00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1-20
合伙期限	2015-11-20至2021-10-30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创富瑞的合伙人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2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021年10月11日，同创富瑞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同创富瑞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已于2021年10月30日届满，其正在办理营业期限续期手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未进行企业清算或注销。

（三）南海成长

根据南海成长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已于2021年7月2日届满，现正在办理营业期限续期手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未进行企业清算或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九名发起人（亦即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向股份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周中期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上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994,568.67 元、498,004,330.98 元、468,567,105.96 元及 195,805,169.1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99.49%、99.73%、99.77%和 99.18%，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更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飞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尚岚配偶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尚岚配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
2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曾任董事	张一巍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0,044.62 元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周中期	41,604.00 元

上述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中期曾向香港垒石提供借款，用于香港垒石临时流动资金周转。上述借款金额较小。周中期未就该笔借款收取利息。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南京垒石租赁的盛安大道 737 号江源电气园区厂房已取得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739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利人为南京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生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ZL202021904058.6	一种除气密封装置	垒石有限	2020.09.03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2022552299.5	一种散热件性能测试装置	垒石有限	2020.11.07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 202022199028.6	一种热管置线机	发行人	2020.09.29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 202022422651.3	毛细管成型棒和热导管结构	发行人	2020.10.26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 202022590390.6	热管旋缩装置及缩口设备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2022332103.1	石墨膜、石墨层成型冲头和电子产品	垒石有限	2020.10.19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2022371396.4	散热管	垒石有限	2020.10.22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 202022592965.8	热管输送装置及缩口设备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 202022963620.9	均温板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12.09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 202023234844.2	散热组合结构及散热装置	发行人	2020.12.28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 202023092218.4	毛细盖板、均温板和电子	发行人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产品			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 202120206018.2	均热板、封合刀和电子产品	发行人	2021.01.26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2120229174.0	均温板和电子产品	发行人	2021.01.27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302.9	石墨膜提取刀及石墨膜加工装置	发行人	2021.03.29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2022489878.X	焊接治具及均热板激光焊接装置	发行人	2020.11.02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2022011591.6	一种可自动贴合保护膜的模切生产线	垒石有限	2020.09.15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2120344625.5	模切刀具和石墨产品	发行人	2021.02.07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2022537283.7	高周波熔接装置	发行人	2020.11.05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2121019987.3	均温板	发行人	2021.05.13	原始取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标志	国作登字-2021-F-00202264	2021.05.27	2021.09.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标志	国作登字-2021-F-00202259	2021.05.25	2021.09.01	原始取得

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利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上述新增知识产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增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

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PI 膜供货合作协议》	聚酰亚胺薄膜（具体以订单约定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9.16	2021.09.01-2022.08.31

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2,247,522.8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7,615,547.01 元，主要为设备款、费用款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材料，更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1	装修补助	972,222.23	《关于开展“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的意见》
	合计	972,222.23	-

注：管委会提供租用厂房的装修补助人民币 500 万元，南京垒石于 2021 年 5 月收到 200 万元，根据租赁期分摊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284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属实，大华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更新期间，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2021）苏 01 民初 5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就康尼机电与泓锦文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南京中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案件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尚在审理中，而康尼机电主张其因泓锦文合伙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则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之内，故本案应裁定驳回。据此，南京中院驳回了康尼机电的起诉。

根据泓锦文合伙提供的资料，就康尼机电与泓锦文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民终 24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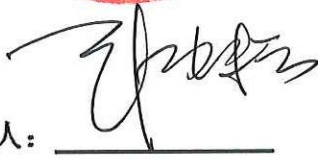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 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1年 12月 28日